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13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转发 2023 年春季开学学校及托幼机构 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支队一大队：

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开学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卫执法函〔2023〕1 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感等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川疫指防控组函〔2023〕11 号）》等文件内容，及时梳理完善“四川智慧卫监系统”中辖区

内高校、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含托育机构）本底数据，确保2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在线自查工作。

各县（市、区）大队、经开区社事局要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社事局的领导下，履职尽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大卫生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排查到的问题要通报教育等相关部门，适时安排进行“回头看”，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切实整改到位。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将根据市卫健委统一部署安排，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对春季开学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和明查暗访，对各县（市、区）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3月7日前，将本辖区内春季开学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情况总结和春季开学检查卫生安全情况汇总表上报至市支队一大队。

联系人：胡晓余

联系电话：0832—2228739 19827363938

邮 箱：njwsjdyk@163.com

附件：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2月10日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2月10日印发

附件



川卫执法函〔2023〕1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学校及托幼机构卫 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计生）监督执法支队、科学城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2023年1月起，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为保证学校及托幼机构春季开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新冠疫情及冬春季传染病在校园传播，指导学校及托幼机构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科普宣传，现就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开学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防控责任

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春季开学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明确对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

督职责，强化监督执法检查，进一步压紧压实学校及托幼机构的主体责任，共同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和卫生安全工作。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操作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感等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川疫指防控组函〔2023〕1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动态精准掌握学校及托幼机构所在地传染病防控新政策，制定检查方案，统一检查标准，并按照属地化原则，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新冠疫情防控、传染病制度落实、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二、聚焦重点，强化措施落实

各地要按照高校、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含托育机构）的具体卫生工作要求，加大监督执法力度，指导学校及托幼机构做好传染病、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预防控制，深入排查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漏洞，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卫生管理制度，切实消除校园卫生安全隐患。

检查内容包括：一是学校及托幼机构开学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卫生室（保健室、健康驿站）设置情况、开学前7天健康监测、环境消杀、物资储备、疫情处置应急演练等内容，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学校“两案九制”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方案、应

急预案，以及传染病报告、师生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特别是学校结核病）、健康管理等九项制度，以及托幼机构儿童健康检查、卫生消毒、预防接种查验、健康教育等卫生保健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严防严控各类传染病在校园暴发流行。三是校园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做好自备供水、管道分质供水、二次供水，以及直饮水设施卫生防护、水质消毒与检测、涉水产品索证等卫生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及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

三、开展自查，提升监督效率

2022年，全省各地均探索性开展了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在线自查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今年春季开学，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自查。已试点的学校，可根据原账号和密码登录完成自查；初次参加自查的学校，登录“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学校卫生自查系统”进行注册并完成自查（学校登录网址：<http://scwsjd.gdzyxx.com:8899/netApply/>）。各市（州）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确定一名学校（托幼机构）卫生自查工作联络员，负责自查工作。各市（州）在开学一周内下达本辖区自查任务，2月底前完成自查工作。托幼机构根据要求在2月底前完成自查。对自查效果好的学校和托幼机构，可适当降低现场卫生监督频次；对自查较差和弄虚作假的学校及托幼机构，应加大现场监督执法力度，并进行通报。

四、强化配合，督促整改到位

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加强与当地教育、疾控、医疗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对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的监督指导和执法检查，与双随机、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工作有机结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卫生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学校抓紧抓实抓细卫生安全工作。同时，各地要梳理完善“四川智慧卫监系统”中辖区内高校、中小学校（含职业学校），以及托幼机构（含托育机构）本底数据，并及时将疫情防控和卫生监督检查信息录入系统。对排查到的问题要通报教育等相关部门，适时安排进行“回头看”，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切实整改到位，确保校园卫生安全。省总队将联合相关部门，适时对春季开学学校及托幼机构卫生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和明查暗访，对各地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各市（州）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于2023年2月17日前上报学校卫生自查工作联络员（首批试点7个市州不再上报，如有更换需重新上报）。3月17日前，将本辖区内春季开学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情况总结和春季开学检查卫生安全情况汇总表（附件）上报至省总队三支队，邮箱：scwsjdsj@163.com。

联系人：佟丽

联系电话：028-65277067

附件：1. 2023年春季开学期间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2.2023 年春季开学期间学校（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
卫生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

____市 2023 年春季开学期间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安全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类型	辖区内 学校数	监督检查 学校数	合格学 校数	限期整 改数	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						医疗机构(含卫生室)		
					建立“两案九 制”学校数	开展返校师生 员工健康管理 合格学校数	有晨检记 录学校数	有因病缺课病 因追踪登记 学校数	开学前开展疫情 处置应急演练 学校数	监督检查 学校数	合格学校 数		
小学													
中学													
大专院校													
托幼机构													
合计													

附件 2

市 2023 年春季开学期间学校（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类型	检查生活饮用水学校数	合格学校数	限期整改数	处罚学校数	罚款金额	自建集中式供水				二次供水					涉水产品及其他			
						监督检查学校数	取得卫生许可学校数	水质消毒合格学校数	水质检测学校数	水质检测合格学校数	监督检查学校数	取得卫生许可学校数	供水设施防护合格学校数	水质检测学校数	水质检测合格学校数	监督检查学校数	合格学校数	
小学																		
中学																		
大专院校																		
托幼机构																		
合计																		

备注：1. 检查生活饮用水学校数仅包括监督检查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分散式供水、涉水产品及其他学校总数；
2. 涉水产品及其他指饮水机、分质供水、直饮水、现制现售水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及滤芯是否定期更换等。